

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7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与贾连锁签订协议，公司向关联方贾连锁拆借资金 1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无需支付借款利息、资金占用费等其他任何费用，本次借款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一年内。本公司本年度预计向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700,000.00 元整。本公司在长沙银行芙蓉支行贷款 138 万元，月利率 5.4375%，贷款期限 2017/1/22-2018/1/22，由股东卫玖珍作担保，为以前年度借款展期所作担保。本公司本年度预计支付以前年度向邵阳国家油茶产业园示范园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利息费用金额 828,000.00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贾连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客户。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系该公司董事。

关联方卫玖珍，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关联方邵阳国家油茶产业园示范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系公司股东钟碧城。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董事贾连锁、卫玖珍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需经过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贾连锁	长沙市芙蓉区杨家山15栋2门508房	-	-
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县塘渡口镇白虎街280号	股份有限公司	王自北
卫玖珍	长沙市芙蓉区杨家山15栋2门508房	-	-
邵阳国家油茶产业园示范园有限公司	邵阳县塘渡口镇时代大道9号	有限公司	钟碧城

(二) 关联关系

1、贾连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公司持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贾连锁是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卫玖珍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4、邵阳国家油茶产业园示范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系公司股东钟碧城市。

系以上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暂时性资金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贾连锁免息拆入 10,000,000.00 万元的资金，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拆入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2、公司预计 2017 年向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700,000.00 元。

3、本公司在长沙银行芙蓉支行贷款 138 万元，月利率 5.4375%，贷款期限 2017/1/22-2018/1/22，由股东卫玖珍作担保，为以前年度借款展期所作担保。

4、邵阳国家油茶产业园示范园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月利率为 1.38%，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预计 2017 年度支付利息 828,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临时资金拆入，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此关联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任何影响。

4、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的。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三)利益转移方向

不适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上述交易为公司关联交易，系公司由于资金需求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短期资金拆入，是合理和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3、上述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正常解决经营流动性不足，对公司的资助行为，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

4、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由于资金需求向股东公司进行短期资金拆入，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交易过程透明，公司与关联方式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促使公司顺利得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保障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且公司不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12

《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